

僱用外國人 3 步不可少!

1 「問」 2 「查」 3 「照」



「問」來臺身分? 「查」驗正本證件 「照」下證件留存

一般餐廳、小吃店或國人，常見可以僱用的外國人為：

- 1、外籍配偶→應查 **身分證** 或 **居留證及戶籍謄本** 正本並拍照留存。
- 2、外籍學生→應查 **居留證、學生證及工作許可函** 正本並拍照留存。

貼心小叮嚀

背面有查驗
檢核表!

居留證-外籍配偶



居留證-外籍學生



工作許可函-外籍學生

郵遞區號：XXXX
地址：XXXXXX(投遞地址)
受文者：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 xxxxxxxx 號

附件：
主旨：茲據發臺端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(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華裔學生)申請之工作許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一、依據臺端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書辦理。
二、臺端姓名、護照號碼、統一證號、就讀學校及許可期間如下：
○○○○，工作許可期間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。
三、本許可於因休學或退學等喪失學籍狀態時，失其效力。又本許可期間屆滿後，如仍有工作之需求，應向本部重新申請工作許可。
四、臺端係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，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。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或原許可失效，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五、在華工作之外國人，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繳納稅捐及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規定辦理居留、延期或變更登記。
六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62條規定，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、警察機關、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，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，實施檢查。
七、臺端申請來臺簽證，應依相關簽證規定辦理，並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權責准駁。
八、臺端於本部核發工作許可期間，如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，應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
副本：
部長 許○○



這樣可以僱用嗎?

▶越南籍的小香中文說得很好，她說她已經嫁來台灣好幾年了，只是今天剛好忘記帶證件，可以先上工試作看看，之後再補拿證件給老闆看。

(X) 沒有查驗證件，確定她具合法工作身分前，都不能僱用，也不能試作，千萬不能先用再查!

▶家人突然生病住院，在醫院看到外籍看護工仲介的名片，上面寫「政府立案、合法外勞」，派來的印尼籍的阿珍還拿出健保卡表示自己是合法的。

(X) 沒有查驗證件，確定她具合法工作身分前，都不能僱用，有健保卡也無法證明她可以合法工作!



如何查驗證件? 趕快翻到背面，跟著【查驗檢核表】一一確認吧!